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惠中樓10F
承辦人：林純妤
電話：(04)22289111轉33907
電子信箱：d5179@taichun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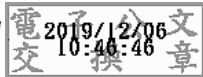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中市新建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建園景字第10800545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80054520_Attach01.pdf)

主旨：檢送108年11月29日「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公93水環境教育主題園區」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張廖萬堅立委服務處、劉士州議員服務處、朱暖英議員服務處、張耀中議員服務處、何文海議員服務處、黃馨慧議員服務處、臺中市南屯區新生里辦公處、黎明城鄉發展協會、南屯區黎明河川巡守隊、荒野保護協會臺中分會、臺中市南屯區公所、逢甲大學水利發展中心、朝陽科技大學(臺中市中央公園及全市各公園景觀改善優化總顧問委託專業服務)、白副處長珏瑛、臺中市新建工程處、臺中市養護工程處

副本：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公園景觀工程收文:108/12/06



P11080044087 有附件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公 93 水環境教育主題園區

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 下午 2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李科永紀念圖書 3F

參、主持人：白副處長珪瑛

紀錄：林純妤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建議事項(按發言順序)：

一、劉士州議員

(一) 公 93 園區內連通龍富路五段及龍德路之中間步道部分建議能畫設自行車道。

二、黎明城鄉發展協會、南屯區黎明河川巡守隊(黎明里廖福田里長)

(一) 既有黎明溝已滿足滯洪需求，保留區內滯洪池並無實質效益，建議做完整規劃未來可作為民眾使用之空曠空間。

(二) 建議與黎明溝上游做串聯，能夠從上游段更安全方便直接到達公 93 公園。

(三) 因上游段較無親水空間，建議公 93 園區內能夠有親水空間。

(四) 假日園區使用者多，有車位不足的問題，建議規劃停車空間，如：福德祠前三角形空間。

三、朱暖英議員服務處 劉朝勝副主任

(一) 公園改建完成後應需有養護單位。

(二) 園內步道旁建議可增設燈具，可提升晚間運動民眾之安全。

四、新生里盧坤炳里長

(一) 公園改建完成後，後續維護管養最為重要。

(二) 區內滯洪池若無實質效益，建議毋需保留。

五、荒野保護協會台中分會 楊政穎

(一) 會議資料建議提前提供，讓與會人員先行了解簡報內容。

(二) 園內受保護樹木部分如何規劃

(三) 若有規劃自行車道部分，應考量避免機車騎入園區之配置。

(四) 公園後續清潔維養建議可委由地方(里長)辦理，以提升效能。

陸、意見回復：

- 一、公園內既有下凹式滯洪池壓縮民眾使用空間，可研議採地下式滯洪空間替代，在保有公園內原有滯洪量下，亦能同時提供民眾活動空間。
- 二、園內原連通龍富路五段及龍德路之園區步道部分畫設自行車之建議，將檢視園區周邊自行車道系統建置狀況，兼顧防範機車違規進入下研議處理。
- 三、本園區假日人潮眾多周邊停車空間已不敷使用，有關增設停車空間部分，可就現有外圍停車格數量及本基地空間配置後，研議適當增設。
- 四、本基地水環境教育主題設施完成後，交由原管理機關臺中市養護工程處負責維管，設施及植栽保固期間由施工團隊負責，另公園委由里長維管之建議，可依據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 五、有關施工期間老樹保護措施，將依老樹保護相關規定辦理，且於老樹樹冠投影面積外圍進行圈圍，避免施工期間機具靠近損傷樹木。
- 六、建議增加親水空間與步道旁增設燈具，納入後續細部設計研議。

柒、決議：

- 一、感謝各方代表出席本說明會提供寶貴建議，各代表意見將列入紀錄，並請設計團隊納入後續設計之參考。
- 二、有關下凹式滯洪池不利民眾使用部分，請與水利單位做好溝通，並利用工程設計手法，讓該空間於平日亦能提供民眾使用。

捌、散會：下午 3 時 00 分

玖、說明會照片：



